秦审批环准许〔2025〕02-0040号

关于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

所报《年产3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评估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武山，秦皇岛得高钙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当前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对所生产的氧化钙进行深加工，增加一条3万吨/年氢氧化钙生产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产品进行加工生产氢氧化钙，并削减现有工程1车间的部分产能，最终全厂产品产能依旧为氢氧化钙、氧化钙共18万吨/年。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1.67%。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该项目已通过卢龙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卢科工技改备字(2025)36号。

该《报告表》已通过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超泰环评［2025］028号）及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养护、喷洒施工场地和道路抑尘等。厂区设化粪池1座，定期清掏，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氢氧化钙生产线

本项目原料仓全封闭、运输落料处设置集气罩，与皮带输送、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由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消化仓封闭消化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箱热转换（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成品存储、成品落料产生的颗粒物与采用集气罩收集的装车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后经1根仓顶排气筒（P3）排放。

原料存储、落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消化及成品存储、成品落料、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石灰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1—2025）的要求。

②原有氧化钙生产线

一车间竖窑、原料库、卸料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治理措施为：原料库入口设挡风帘，集气罩收集，竖窑管道收集后，经1台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1套双碱法脱硫塔+超低温脱硝装置处理后经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储运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车间成品储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石灰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1-2025）实施后，须满足其相关标准要求；一车间竖窑、原料库、卸料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等排放浓度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石灰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1-2025）实施后，须满足其相关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氢氧化钙生产线和1车间氧化钙生产线车间密闭，皮带与螺旋输送机均密闭、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石灰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1-2025）实施后，须满足其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和《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存储、原料落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除尘灰、消化除尘灰、水箱沉渣、成品端除尘灰、废布袋、洗车沉泥、废皮带、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原料存储、原料落料、皮带输送、破碎、筛分除尘灰收集后回至原料存储区；消化除尘灰与水箱沉渣收集后回至消化器；成品端除尘灰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全部洗车沉泥作为道路夯实材料自行利用或外售；废皮带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要求，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7日